



漯河市审计局

审计结果公告

LUOHESHI SHENJIJU
SHENJI JIEGUO GONGGAO

2022年第8号(总第223号)

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0 至 2021 年度 大气污染监测能力建设审计结果

（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告）



漯河市审计局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4 月 10 日,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(以下简称市生态环境局)2020 至 2021 年度大气污染监测能力建设情况进行了审计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0 年,市生态环境局共收到财政部门拨付大气污染监测能力建设资金 1751.79 万元。按财政级次分:中央资金 528.95 万元,省级资金 200 万元,市级资金 1022.84 万元,当年共支出使用 982.84 万元,2021 年支出 585.2 万元,截至审计时结余 183.67 万元。

2021 年,市生态环境局共收到财政部门拨付大气污染监测能力

建设资金 3349.39 万元。按财政级次分：中央资金 2039.68 万元，省级资金 876.5 万元，市级资金 433.21 万元，当年共支出使用 1246.19 万元，结余 2103.2 万元，2022 年 1 至 3 月支出 725.9 万元，截至审计时结余 1377.3 万元。

结余原因主要是部分专项资金需根据合同要求按进度分阶段支付。

2020 以来，市生态环境局共承担大气污染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15 个，其中：大气监测能力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 8 个，环境空气监测站运维及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7 个。

二、审计评价意见

审计结果表明，市生态环境局在大气污染监测能力建设资金的使用管理中，基本能够围绕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目标任务，不断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，为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提供了数据支撑。但也存在县区生态环境监测管理体制改革的进展缓慢、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的问题。

三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县区生态环境监测管理体制改革的进展缓慢。至审计日，各县区生态环境机构人员仍按县区人员进行管理，人员工资和各类经费仍由各县区财政负责，事权以及人员和工作经费划转不到位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。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实施的漯河市大气复合污染观测移动车项目，至审计日，未整体验收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。



四、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

对上述问题，审计机关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。对县区生态环境监测管理体制改革的进展缓慢的问题，市生态环境局已统一管理各县区生态环境机构人员，人员工资、工作经费保障渠道正在推动调整到市级；对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的问题，该项目现已通过了整体验收，大气复合污染观测移动车已投入使用。具体整改结果由市生态环境局向社会公告。

主办单位：漯河市审计局办公室

主管机关：漯河市审计局

通讯处：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519号

邮政编码：462000

电 话：(0395) 3177159

传 真：(0395) 3131501